

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
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19】100 号

建设单位：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彭岩生（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昌小兵（签字）

项目负责人：杨宇波

编写人：何佩佩

建设单位：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707433595

传真：/

邮编：416700

地址：永顺县灵溪镇岔那村（永顺县猛洞河工业园）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000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国际企业中心12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仅用于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
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使用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12 栋 501 室/410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 年 01 月 11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2 月 0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修改说明

根据验收报告会专家的评审意见，本报告做了如下修改：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1	细化废水处理设施规模，明确废水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已细化，详见 11 页
2	补充废水 PH 现状监测	根据企业对废水采用 pH 试纸做出的监测结果可知，pH 为 12，废水偏碱性，具体见附图 3
3	明确砂石分离系统未建，是否属于工程重大变动	已明确，详见 10 页
4	细化废气措施	细化废气措施，详见 12 页
5	补充粉尘治理是否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评价	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已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项目粉尘治理能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评价
6	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附图附件
7	补充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及评价	补充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及评价，详见 4 页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15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评结论.....	17
5.2 环评建议.....	17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18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9
7、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19
7.1 污染物监测内容.....	19
8、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20
8.1 废气监测方法及仪器.....	20
8.2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	20
8.3 质量保证.....	20
9、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4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24
10.2 环保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24
10.3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4
10.4 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24
10.5 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调查.....	24
10.6 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落实情况.....	24
10.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25
11、验收监测结论.....	27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1.3 结论和建议.....	27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1 环评批复.....	30
附件 2 检测报告.....	33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40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函.....	41
附件 5 除尘设施相关资料.....	42

附件 6 验收意见.....	43
附件 7 公示截图.....	5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55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56
附图 3 现场监测点位图.....	57

1、项目概况

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永顺县灵溪镇岔那村建设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该搅拌站内原料堆场密闭，搅拌楼及原料筒仓为密闭式厂房，各原料筒仓自带除尘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建设总占地面积 10110 平方米。本次主要验收内容包括 2 条生产线（HZS180 系列生产线），1 栋办公楼、1 栋搅拌车间，1 个原料堆场及其配套的辅助设施；同时配套建设厂区内道路、围墙等，不包括砂石分离系统。项目于 201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12 月建成试运营。

2019 年 8 月，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永顺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以永环复[2019]53 号予以批复。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审批意见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中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2004]42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6月；
- (9)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年12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8月。

(2) 关于《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顺县环境保护局，2019 年 11 月 14 日，永环复[2019]53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永顺县灵溪镇岔那村。项目地理位置附图 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目标名称	X	Y	功能及规模	工程方位及距离			有无山体阻隔	保护级别
					厂界	料场	搅拌楼		
环境空气	东侧 侧居民点	109. 830 955	28.9 668 85	约 80 户 240 人	东侧 46~ 130m	东侧 90~ 167m	东侧 84~ 155m	无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2-2012) 二级标准
	东南 侧居民点	109. 833 155	28.9 629 89	约 10 户 30 人	东南侧 480~535 m	东南侧 520~575 m	东南侧 510~560m	无	
	西北 侧居民点	109. 825 274	28.9 714 14	约 35 户 105 人	西北侧 460~686 m	西北侧 472~706 m	西北侧 477~714m	无	
	北侧 居民点 1	109. 830 601	28.9 700 67	约 10 户 30 人	北侧 318~372 m	北侧 351~401 m	北侧 353~403m	无	
	北侧 居民点 2	109. 831 293	28.9 710 67	约 90 户 270 人	北侧 455~ 912m	北侧 463~ 927m	北侧 460~ 924m	无	
声环境	东侧 居民点	109. 830 955	28.9 668 85	约 80 户 240 人	东侧 46~ 130m	东侧 90~ 167m	东侧 84~ 155m	无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标准
社会环境	G209 国道								不受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影响
生态环境	厂区周边 1km 范围内农田、土壤、植被								不受本项目营运影响

项目大门位于项目东北侧，办公生活区紧挨着大门位于项目北侧。厂区西侧为 2 座混凝土搅拌楼，厂区西侧二层堆放砂子、碎石，为三面封闭钢棚式。粉料直接储存

在筒仓中，添加剂是铁罐包装，均为封闭式存放。西侧为 209 国道，交通便利。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3-2，整体工程情况见表 3-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2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
2	地理位置及中心纬度	永顺县灵溪镇岔那村（永顺县猛洞河工业园） (E: 109°49'48.07", N: 28°58'00.91")
3	占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 10110m ²
4	开工建设日期	2012 年 5 月
5	投产日期	2012 年 12 月
6	法定代表人	彭岩生
7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彭岩生：13707433595
8	生产规模	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9	实际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 2.7%
10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30 人，工作制为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11	环评及批复情况	2019 年 8 月，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永顺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以永环复[2019]53 号予以批复。

表 3-3 整体工程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区	面积为 3000m ² ，钢架结构，共 2 条混凝土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配料机械系统	购入的各等级成品原料计量斗分配	与环评一致
	砂石分离系统	实现砂石自动分离，最大限度实现回收利用	暂未建设
	实验室	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对产品进行检验	与环评一致
	地磅房	建筑面积 40m ² ，120t，位于厂区西侧共两台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区	办公区：共 3 层，面积为 1080m ² ，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宿舍：公司不提供住宿	与环评一致

	洗车平台	90 m 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地下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仓储及其他	料场	面积约为 2000m ² ,沙子、碎石分开堆放,为三面封闭带顶棚的轻钢结构仓库	与环评一致
	筒仓	共计 4 个筒仓,其中 2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循环系统	设置了三级沉淀池,总容积为 200m ³ ;一个 50m ³ 的清水池。确保场内生产废水全部回用。	设置了三级沉淀池,总容积为 200m ³ ;一个 6m ³ 的清水池。场内生产废水全部回用。
	雨水	在场地东南侧设置 1 个雨水池(容积 130m ³)	未设置雨水池,雨水排入三级沉淀池
	隔油池	设置 1 个隔油池	未设置隔油池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系统	搅拌机配有脉冲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粉料筒仓(4 个)设置仓顶除尘器(4 个)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系统	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减震,围墙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固废暂存间(位于办公区,约 10m ³)一个,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个	无固废暂存间,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项目固废不在厂区贮存,仅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	
绿化	10%	与环评一致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搅拌主机	HZS180 系列混凝土搅拌设备	2 套	对应 HZS180 系列生产线,位于搅拌楼,配有除尘器
2	粉料筒仓	/	4 套	配有 4 个仓顶除尘器
3	皮带输送机	/	4 台	皮带运输密闭
4	螺旋输送机	/	2 台	
5	配料站	/	2 个	/
6	砼搅拌车	12 方	15 台	/
7	铲车		3 台	/

8	输送泵车		3 台	/
9	车载泵		3 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原料来源
1	水泥	6 万 t/a	海中贸易公司
2	粉煤灰	1.2 万 t/a	保靖县采购
3	外加剂（聚羧酸减水剂）	0.2 万 t/a	山西张志俊有限公司
4	膨胀剂	0.1 万 t/a	湖南武源建材有限公司
5	砂石	36 万 t/a	万利砂场、明顺砂场
6	水	39111t	地下水
7	电	15 万 KW/h	当地电网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细砂、砾石、碎石等原料清洗均在购买场地进行清洗后运入项目用地区，项目区内不再进行细沙、砾石、碎石的清洗。因此，项目不涉及洗沙、砾石、碎石用水量。本工程用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用水（3m³/d）、混凝土运输车辆储罐清洗用水（11.2 m³/d）、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60 m³/d）、运输车辆车身冲洗用水（5.6 m³/d）及职工生活用水（1.39m³/d），场地降尘用水（8.0 m³/d），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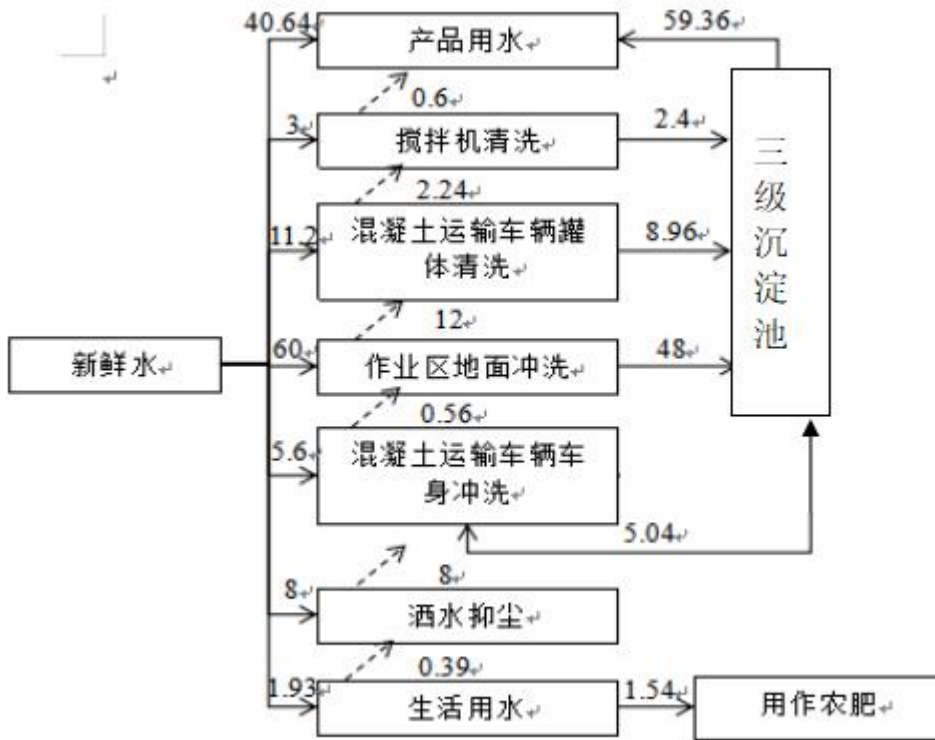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用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节点见下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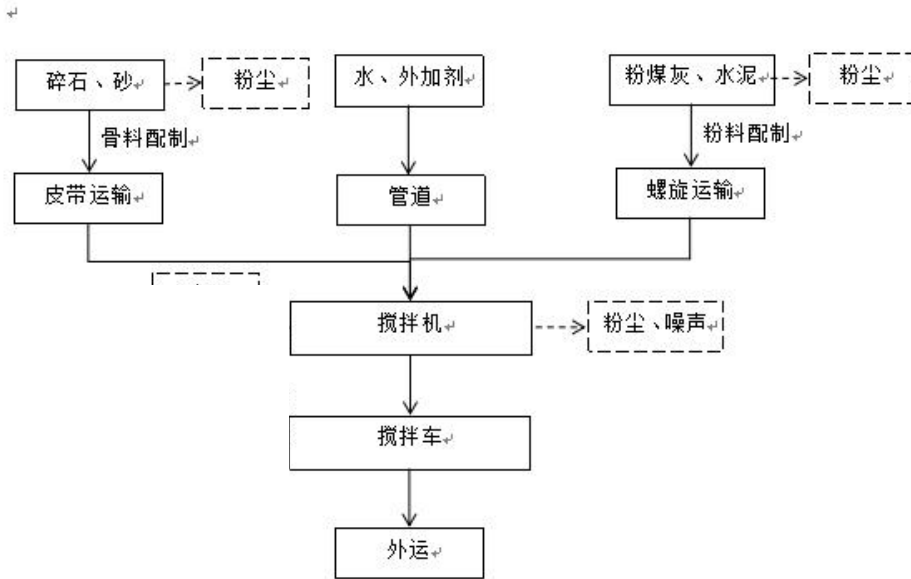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骨料（碎石、砂子）以皮带输送方式送入称斗进行重量配料后送入骨料集料斗。与此同时，将粉料（粉煤灰、水泥）通过螺旋输送机送入粉料秤，进行重量配料。将上述骨料、粉料中加入适量的水和外加剂后进行配料，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入计量泵送入搅拌车，最后送往建筑工地。

骨料配制：本项目骨料原料主要为碎石、砂子，原料经皮带上料分别输送，按施工配合比称量骨料原料，称量完毕过后各骨料原料经皮带机输送至骨料集料斗，完成骨料的配置。

粉料配制：本项目粉料原料主要为粉煤灰、水泥，散装原料经负压作用送入原料筒仓，然后，经螺旋输送机输送，按施工配合比称量粉料原料，称量完毕后，由放料阀放料至粉料集料斗，完成粉料配料。

水及外加剂的称量：本项目水由水箱储存，水泵供水，由电子秤进行计量。

混凝土搅拌：混凝土的搅拌需要按步骤进行投料，首先按照施工配比要求投加粉料，搅拌均匀，然后加入适量的水，搅拌均匀，然后再按照施工配比要求加入骨料，充分搅

拌混匀后，再加入定量的外加剂，然后在搅拌机内进行搅拌，自全部原料投入后总搅拌时间不宜小于2分钟，也不宜大于3分钟。

成品外运：混凝土经出料口出料，得到混凝土成品，经搅拌车外运至建筑工地。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不涉及泥浆压榨。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表 3.7-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砂石分离系统	未建设砂石分离系统	本次验收不包括砂石分离系统。砂石分离系统拟增加后单独验收	否

根据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以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号）》文件内容，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污染源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厂区地面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量约 64.4 (m³/d)，生活废水排放量约 1.54 (m³/d)。项目区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其中地面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200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设置 6m³ 清水池 1 个)，生活污水经一座 10m³ 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沟渠汇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源产生、治理及排放措施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废水排放去向
					名称	数量			
清洗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	pH、SS	间断排放	2.4m ³ /d	三级沉淀池+清水池	1个	三级沉淀池：200m ³ +清水池：6m ³	2.4m ³ /d	回用于产品中
	混凝土运输车辆储罐清洗废水	pH、SS	间断排放	8.96m ³ /d				8.96m ³ /d	
	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	pH、SS	间断排放	48m ³ /d				48m ³ /d	
	运输车辆车身冲洗废水	pH、SS	间断排放	5.04m ³ /d				5.04m ³ /d	
生活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SS、氨氮、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	1.54m ³ /d	化粪池	1个	10m ³	/	用于周边农肥不外排
	初期雨水	pH、SS	间断排放	/	三级沉淀池+清水池	1个	三级沉淀池：200m ³ +清水池：6m ³	/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4.1.2 废气污染源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粉尘、搅拌粉尘、车辆运输粉尘、沙场装卸起尘及食堂油烟。

①筒仓粉尘

本项目设置筒仓 4 个，其中水泥筒仓 2 个，粉煤灰筒仓 2 个，置仓顶排气口，从地面到排气筒出口处的高约为 20m。各原料筒仓顶部呼吸孔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②搅拌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搅拌机产生粉尘，搅拌机设置在密闭搅拌仓内，搅拌机进料口处自带除尘器（除尘器除尘量为 2000m³/h，尘袋面积为 20 平方米），使搅拌机配料产生的粉尘达标排放。

③车辆运输粉尘

本项目运输的车辆在厂区运输过程的会产生粉尘，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通过使用人工定期洒水降尘可降低粉尘影响；

④沙场装卸起尘

原料堆场采取三面围挡的方式防尘；运输过程的粉尘使用洒水车降低扬尘；

⑤食堂油烟

食堂采用液化气作为清洁能源，通过集气罩+排风扇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产生、治理及排放措施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筒仓粉尘	颗粒物	自带的除尘器	仓顶排气口高空排放
2	搅拌粉尘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3	沙场装卸起尘	颗粒物	三面围挡	无组织排放
4	车辆运输	颗粒物	人工洒水	无组织排放
5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	集气罩+排风扇	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4.1.3 噪声污染源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主要为皮带输送机、搅拌主机、铲车、砼搅拌机、输送泵车等产生噪声。项目噪声污染源产生、治理及排放见表 4-3。

表4-3 噪声污染源产生、治理及排放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数量（台）	工作方式	治理措施
1	皮带输送机	80	4	连续	隔声、减震、 距离衰减
2	搅拌主机	85	2	/	
3	铲车	85	3	间断	
4	砼搅拌机	80	15	间断	
5	输送泵车	80	3	连续	

4.1.4 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混凝土残料、职工生活垃圾和车身含泥砂清洗废水沉渣等。

（1）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搅拌、水泥筒仓工作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除尘装置进行除尘，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包括 4 个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搅拌楼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281.32t/a，回用于生产。

（2）沉淀池污泥

项目废水沉淀过程产生污泥约为 10t/a，沉淀污泥送至水泥厂用作原料，资源化利用。

（3）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本项目职工 2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28kg/d，计 8.4t/a，生活垃圾应用垃圾桶收集，然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措施

固废名称	数量	固废性质	治理方式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281.32t/a	一般工业固废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	10t/a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水泥厂用作原料
生活垃圾	8.4t/a	生活固废	经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 2.7%，环保投资一览表 4-5，环评“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	有组织 粉尘	筒仓粉尘	4 个仓顶除尘器+4 个 20m 高排气口	列入主体工程	/
			搅拌粉尘	2 个搅拌机配套除尘器	列入主体工程	/
		无组织 粉尘	运输扬尘	洒水、及时清扫、厂区 路面全部硬化	4	5
			堆场	场区硬化、全封闭	6	6
2	废水	生产废水		设三级沉淀池、清水 池、隔油池	5	10（三级沉淀 池、清水池）
		初期雨水		雨污分流、建设雨水沟 渠、初期雨水池。	2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1
3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2	
4	固废	生产固废		固废暂存间	3	/
				砂石分离系统	3	/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1
5	生态	绿化		界外、界内绿化	3	2
合计				31	27	

表 4-6 项目“三同时”检查及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中环保设施及验收内容	验收检查实际情况	
1	废气	有组织 粉尘	筒仓粉尘	4 个仓顶除尘器+4 个 20m 高排气口	与环评一致
			搅拌粉尘	2 个搅拌机配套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粉尘	运输扬尘	洒水、及时清扫、厂区路面全部硬化	与环评一致
			堆场	场区硬化、全封闭	与环评一致
2	废水	生产废水		设三级沉淀池、清水池、隔油沉淀池	三级沉淀池、清水池
		初期雨水		雨污分流、建设雨水沟渠、初期雨水池。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砂石分离系统分离出的砂石、混凝土残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固废暂存间	无固废暂存间，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项目固废不在厂区贮存，仅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本次验收不包含砂石分离系统
		沉淀池污泥	交由砖厂或水泥厂用作原料	交由水泥厂用作原料
		车身含泥清洗废水沉渣	外运作为路基材料	
		生活垃圾	收集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5	生态	绿化	界外、界内绿化	与环评一致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结论

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利用，噪声不会出现扰民现象，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5.2 环评建议

- (1) 加强项目环保管理措施，减轻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 厂区应做好雨污分流。
- (3) 规划好整个厂区的绿化，应注意乔、灌、草合理搭配。
- (4) 要及时收集、清理生产、生活固废，减少堆积。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 年 8 月，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永顺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以永环复[2019]53 号予以批复。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如下：

6.1 废水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不外排。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评价标准及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气评价标准及限值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上下风向差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上、下风向 监测点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95-2013) 表 3 标准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东侧G209国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其余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评价标准及限值具体见表6-2。

表 6-2 厂界环境噪声评价标准及限值

监测点位	标准级别	标准值 Leq[dB(A)]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东、西、南、北面)	2 类	60 (昼间)； 50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70 (昼间)； 55 (夜间)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批复中未提及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7、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7.1 污染物监测内容

7.1.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侧 1m 处▲1#	厂界环境噪声	4 点 2 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南侧 1m 处▲2#		
厂界外西侧 1m 处▲3#		
厂界外北侧 1m 处▲4#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	3点每天3次， 连续2天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8、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8.1 废气监测方法及仪器

废气采样标准与规范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见表 8-1。

表 8-1 废气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LE204E 电子天平 JKFX-013	0.001mg/m ³

8.2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

噪声监测方法与检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3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 (3) 对废气样品，采集指标 10%的现场空白。
- (4) 对废水样品，采集 10%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
- (5)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 (6)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水质样品每批抽取 10%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
- (7)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

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 $>5\text{m/s}$ 停止测试，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19.8.27	AWA6221A	JKCY-015	94.0	94.0	0
2019.8.28	AWA6221A	JKCY-015	94.0	94.0	0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9 年 8 月 27 日和 28 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运行负荷（由业主提供）见表 9-1，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见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表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日产生量 (m ³)	监测当天实际日产生量 (m ³)	负荷 (%)
2019.8.27	商品混凝土	667	600	90
2019.8.28			560	84
备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记录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 G1	2019.8.27	31.6	98.9	北	1.2
	2019.8.28	31.9	99.8	北	1.4
厂界下风向 G2	2019.8.27	31.5	98.9	北	1.2
	2019.8.28	32.0	98.8	北	1.4
厂界下风向 G3	2019.8.27	31.7	99.0	北	1.2
	2019.8.28	32.0	98.7	北	1.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下风向与上风向监测结果最大差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2019.8.27	0.135	0.168	0.178	0.143	0.5	达标
	2019.8.28	0.147	0.182	0.162			
厂界下风向 G2	2019.8.27	0.189	0.202	0.197			
	2019.8.28	0.199	0.224	0.246			
厂界下风向 G3	2019.8.27	0.212	0.252	0.263			
	2019.8.28	0.264	0.278	0.246			

备注：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95-2013）表 3 标准限值。

由表 9-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95-2013）表 3 标准限值。

9.2.1.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3。

表 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19.8.27	57.2	44.2	70	55
	2019.8.28	56.8	43.2		
厂界南	2019.8.27	56.9	43.8	60	50
	2019.8.28	55.9	43.9		
厂界西	2019.8.27	55.3	43.5	60	50
	2019.8.28	55.2	42.9		
厂界北	2019.8.27	57.1	44.6	60	50
	2019.8.28	56.4	44.1		

备注：东侧 G209 国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西、北侧监测点（▲2、▲3、▲4）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侧监测点（▲1）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GB12348-2008）4 类标准。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废气经原料筒仓顶部呼吸孔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筒仓不具备监测条件，仅对废气进行无组织监测。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未进行处理效率监测。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2019 年 8 月，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永顺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以永环复[2019]53 号予以批复。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履行完整。

10.2 环保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主要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环境管理制度等。根据现场了解，本项目的环保档案资料均由建设单位安全环保部负责保存，资料齐全。

10.3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设立了专人对企业的环保、健康、消防、安全等制度进行管理监督与执行，公司制定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将环境保护职责进行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

10.4 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主要安装的环保设施有：

- (1) 针对项目废水，建设单位已建三级沉淀池；
- (2) 针对项目废气，建设单位已建设除尘设施；

以上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运转正常，建设单位同步进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10.5 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调查

经项目周边群众走访及现场踏勘得知，本项目施工期及试运行期间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无遗留环境问题，未造成扰民事件。

10.6 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未要求设置防护距离。

10.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根据《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如下：

表 10.8-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加强废气管理。项目原料堆场密闭，搅拌楼及原料筒仓为密闭式厂房；生产用粉状原料进料过程中筒仓顶部排气口产生的粉尘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上料和沙石配料过程实行全密闭，搅拌机配料时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采取地面硬化、定期对生产场地、道路洒水清洗，加强厂区绿化，种植灌木和草坪，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原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搅拌楼及原料筒仓为密闭式；筒仓顶部排气口产生的粉尘通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上料和沙石配料过程三面围挡，搅拌机配料时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通过地面硬化、定期对生产场地、道路洒水清洗，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2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储罐清洗废水、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车身冲洗废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输车车身清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沟渠汇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不外排。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输车车身清洗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沟渠汇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不外排。
3	加强噪声管理。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消声、设置围挡、绿化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消声、设置围挡、绿化等措施，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西、北侧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侧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GB12348-2008）4 类标准。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4	<p>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包括砂石和污泥)、废气处理收集粉尘、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混凝土残料，全部作为原料回用；车身含泥砂清洗废水沉渣以及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沉淀池污泥交由砖厂或水泥厂用作原料；搅拌、水泥筒仓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混凝土残料全部作为原料回用；车身含泥砂清洗废水回用系统产生的泥砂沉渣每月定期外运作为路基材料；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本次验收不包括砂石分离系统；项目沉淀池污泥交由水泥厂用作原料；搅拌、水泥筒仓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混凝土残料全部作为原料回用；车身含泥砂清洗废水回用系统产生的泥砂沉渣交由水泥厂用作原料；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5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强化措施，细化职责，制定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到入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检查，确保各类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项目运营期已进行环境管理。设置专职专员负责环境管理，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入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检查，确保各类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95-2013）表 3 标准限值。

(2)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西、北侧监测点（▲2、▲3、▲4）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侧监测点（▲1）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GB12348-2008）4 类标准。

(3) 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的砂石料、剩余的混凝土，沉淀池沉渣，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搅拌机清洗产生的混凝土渣，该部分固废全部用于综合利用和回用。生活垃圾主要为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11.3 结论和建议

11.3.1 总体结论

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基本得到落实，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

11.3.2 建议

(1) 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水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 (2) 加强厂区的卫生管理，安排专职人员进行跟进。
- (3) 建议本项目厂区设置完善雨水排导沟等，保证厂区内达到绿色环保，安全生产。
- (4) 项目废水严禁外排。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永顺县灵溪镇岔那村（永顺县猛洞河工业园）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1 水泥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地经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永环复[2019]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84%~9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1				所占比例 (%)	3.1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7				所占比例 (%)	2.7		
	废水治理	11	废气治理 (万元)	11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1			绿化及生态	2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3127595461630Q				验收时间	2019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 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

永环复〔2019〕53号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 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对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请示》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31 万元），在永顺县灵溪镇岔那村（永顺县猛洞河工业园内）建设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 10110 平方米，设两条生产线（HZS180 系列生产线），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混凝土 c15-c50）20 万立方米。其中混凝土生产区面积为 3000m²，钢架结构，共 2 条混凝土生产线，料场面积约为 2000m²，沙子、碎石分开堆放，为三面封闭带顶棚的轻钢结构仓库；共计 4 个筒仓，其中 2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内容为混凝土生产线主体工程；配料机械系统、办公生活区等辅助工程；给排水等公用工程；料场、筒仓等仓储工程；

生产废水循环处理系统、砂石分流系统等环保工程。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拟建地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已建成运营，项目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管理。项目原料堆场密闭，搅拌楼及原料筒仓为密闭式厂房；生产用粉状原料进料过程中筒仓顶部排气口产生的粉尘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上料和沙石配料过程实行全密闭，搅拌机配料时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采取地面硬化、定期对生产场地、道路洒水清洗，加强厂区绿化，种植灌木和草坪，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2.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储罐清洗废水、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车身冲洗废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输车辆车身清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沟渠汇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不外排。

3. 加强噪声管理。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采用减

振、隔声、吸声、消声、设置围挡、绿化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4.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包括砂石和污泥）、废气处理收集粉尘、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混凝土残料，全部作为原料回用；车身含泥砂清洗废水沉渣以及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沉淀池污泥交由砖厂或水泥厂用作原料；搅拌、水泥筒仓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混凝土残料全部作为原料回用；车身含泥砂清洗废水回用系统产生的泥砂沉渣每月定期外运作为路基材料；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强化措施，细化职责，制定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检查，确保各类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我局负责。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1月14日

附件 2 检测报告



JNKE 精科检测
JINKE TESTING INSTITUTION

报告编号: JK1908903



检测报告


正本

项目名称: 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永顺县灵溪镇岔那村（永顺县猛洞河工业园）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19.8.27~2019.8.28
检测日期	2019.8.27~2019.8.30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当样品为土壤和水系沉积物检测参数时用“未检出”表示）。

2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 2。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依据名称	依据标准号
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本页以下空白

3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3。

表 3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噪声	厂界东侧 N1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昼、夜） /天， 连续 2 天
	厂界南侧 N2		
	厂界西侧 N3		
	厂界北侧 N4		
备注	1.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依据《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方案》确定。		

4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4。

表 4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LE204E 电子天平 JKFX-013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 级计 JKCY-018	/

本页以下空白

5 检测结果

5.1 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5.2 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1 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下风向与上风向监测结果最大差值	标准限值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2019.8.27	0.135	0.168	0.178	0.143	0.5
	2019.8.28	0.147	0.182	0.162		
厂界下风向 G2	2019.8.27	0.189	0.202	0.197		
	2019.8.28	0.199	0.224	0.246		
厂界下风向 G3	2019.8.27	0.212	0.252	0.263		
	2019.8.28	0.264	0.278	0.246		

备注：标准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95-2013）表 3 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5-2 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19.8.27	57.2	44.2	70	55
	2019.8.28	56.8	43.2		
厂界南	2019.8.27	56.9	43.8	60	50
	2019.8.28	55.9	43.9		
厂界西	2019.8.27	55.3	43.5	60	50
	2019.8.28	55.2	42.9		
厂界北	2019.8.27	57.1	44.6	60	50
	2019.8.28	56.4	44.1		

备注：东侧 G209 国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检测报告结束

精科检测

编制：何佩佩 审核：龙舟

签发：李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19年9月2日



JNKE 精科检测

JK1908903

附件 1 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验收检测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 G1	2019.8.27	31.6	98.9	北	1.2
	2019.8.28	31.9	99.8	北	1.4
厂界下风向 G2	2019.8.27	31.5	98.9	北	1.2
	2019.8.28	32.0	98.8	北	1.4
厂界下风向 G3	2019.8.27	31.7	99.0	北	1.2
	2019.8.28	32.0	98.7	北	1.4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The image shows a Chinese Business License (营业执照) for Yongshun County Xingcheng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 (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 The license is issued by the Yongshun County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永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It includes a QR code for verification, a social credit code (91433127595461630Q), and details on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capital (壹仟万元整), establishment date (2012年05月02日), and business scope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 The license is valid until 2032年05月01日. A circular official seal is stamp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licens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27595461630Q

名称 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彭岩生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专项审批的, 凭有效许可及审批证件经营)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5月02日至 2032年05月01日

住所 湖南省永顺县灵溪镇棚场街交通街旁

登记机关 永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1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函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附件 5 除尘设施相关资料

3.10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其位置如第 3-5 页上的图 3-1 所示）包括水泥及掺合料计量和卸料时的除尘、散装水泥车往粉料罐加料时的除尘以及斜皮带机往骨料待料斗投料时的除尘三个部分。

C8 商混站目前采用 24 平方强制收尘机。

强制式除尘结构较复杂，成本高，它能够有效除去水泥及掺合料计量和卸料时所产生的粉尘。

除尘系统主要由除尘器、卡箍、波纹管组成，如图 3-49 所示。

强制式除尘过程中，混凝土搅拌站主楼内除尘根据作业过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粉料输送装置向粉料计量斗投料时产生的粉尘除尘，第二个阶段是斜皮带输送机向骨料待料仓投料时产生的粉尘除尘，第三个阶段是骨料待料仓及粉料计量斗向搅拌主机投料时产生的粉尘除尘。

第一阶段当粉料输送装置向粉料计量斗投料时，粉料计量斗内的空气逐渐被新增物料所替代，斗内压力也逐渐增大，（这种现象我们称之为正压）同时，上料有一定落差（一般在 300 ~ 400mm），粉状物料会飞溅形成扬尘，粉料计量斗内的含尘空气经联接滤袋，引到箱式除尘器进行除尘。箱式除尘器通过调节阀及调节弯管与骨料待料仓相连，因调节阀进出口存在压力差，可调节箱式除尘器到粉料计量斗的出口直径，含尘空气经箱式除尘器除尘后，到达骨料待料仓的含尘空气，粉尘浓度已大幅度降低，通过 PLC 程序控制，对骨料待料仓进行除尘操作。

第二个阶段当斜皮带输送机向骨料待料仓投料时，产生的粉尘，由安装在骨料待料仓顶上的脉冲反吹布袋收尘机进行操作除尘。

第三个阶段当骨料待料仓及粉料计量斗向搅拌主机投料时产生的粉尘浓度较大，粉尘经安装在主机盖上的通风管道，引到箱式除尘器进行除尘，通过调节阀及调节阀接管到达骨料待料仓，由脉冲反

吹布袋收尘机进行除尘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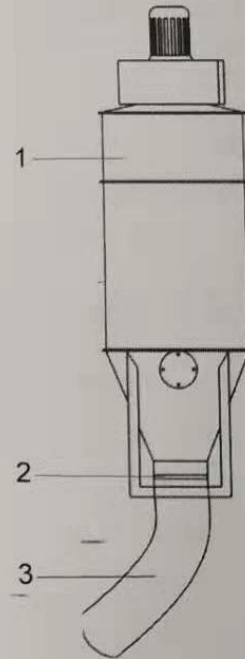


图 3-48 除尘系统

1、除尘器 2、卡箍

3

附件 6 验收意见

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 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14 日，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精检竣监【2019】100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永顺县灵溪镇岔那村（永顺县猛洞河工业园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 10110m²，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共 2 条混凝土生产线（HZS180 系列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混凝土 c15-c50）20 万立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有混凝土生产区（面积为 3000m²，钢架结构，

共 2 条混凝土生产线)主体工程;配料机械系统、实验室(建筑面积 200m²)、地磅房等辅助工程;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北侧,共 3 层,面积为 1080m²);筒仓(共计 4 个筒仓,其中 2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料场(面积约为 2000m²,沙子、碎石分开堆放,为三面封闭带顶棚的轻钢结构仓库)等仓储工程;洗车平台(90 m²)、废气处理系统、生产废水循环系统等环保工程;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等。其砂石分离系统暂未建成(拟增加)。

(二) 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124 日,永顺县环境保护局以(永环复〔2019〕53 号)文对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2 年 5 月正式施工,2012 年 12 月调试生产。

(三) 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估算投资 3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2.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工程变动情况、建设项目的所有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及相关环保工程,包括降尘措施、废水收集处理循环利用系统、噪声防治措施、固废收集及转运系统(砂石分离系

统暂未建成。拟增加后单独验收。)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砂石分离系统暂未建成。拟增加后单独验收。

表 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区	面积为 3000m ² ，钢架结构，共 2 条混凝土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配料机械系统	购入的各等级成品原料计量斗分配	与环评一致
	砂石分离系统	实现砂石自动分离，最大限度实现回收利用	暂未建成
	实验室	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对产品进行检验	与环评一致
	地磅房	建筑面积 40m ² ，120t，位于厂区西侧共两台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区	办公区：共 3 层，面积为 1080m ² ，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宿舍：公司不提供住宿	与环评一致
	洗车平台	90 m 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地下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仓储及其他	料场	面积约为 2000m ² ，沙子、碎石分开堆放，为三面封闭带顶棚的轻钢结构仓库	与环评一致
	筒仓	共计 4 个筒仓，其中 2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循环系统	设置了三级沉淀池，总容积为 200m ³ ；一个 50m ³ 的清水池。确保场内生产废水全部回用。	设置了三级沉淀池，总容积为 200m ³ ；一个 6m ³ 的清水池。场内生产废水全部回用。
	雨水	在场地东南侧设置 1 个雨水池(容积 130m ³)	未设置雨水池，雨水排入三级沉淀池
	隔油池	设置 1 个隔油池	未设置隔油池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系统	搅拌机配有脉冲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粉料筒仓（4 个）设置仓顶除尘器（4 个）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系统	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减震，围墙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固废暂存间（位于办公区，约 10m ³ ）一个，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个	无固废暂存间，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项目固废不在厂区贮存，仅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
绿化	10%	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厂区地面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量约 64.4 (m³/d)，生活废水排放量约 1.54 (m³/d)。项目区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其中地面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200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设置 6m³清水池 1 个），生活污水经一座 10m³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沟渠汇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

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物料输送、计量及搅拌粉尘，筒库呼吸孔及库底粉尘，水泥车抽料粉尘，原料堆场扬尘。其中运输车辆扬尘由厂区安排专人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清扫、洒水抑尘；原料输送、计量、搅拌均为封闭式作业，搅拌机进料口处自带除尘器（除尘器除尘量为 2000m³/h，尘袋面积为 20 平方米）；

水泥筒库及库底粉尘由圆筒过滤器过滤除尘；水泥车抽料时空粉尘经放空口阀门控制水泥输出；原料堆场为钢结构厂棚，四周均设有围挡，且采取定期洒水的方式抑止扬尘；食堂采用液化气作为清洁能源，通过集气罩+排风扇收集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气压缩机、搅拌机、输送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车辆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优先选择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等措施；对车辆噪声采取限制车速、尽量减少鸣笛，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其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10t/a）、除尘器收集粉尘（281.32t/a）、员工生活垃圾（8.4t/a），其中沉淀池沉渣送至水泥厂用作原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渣由永顺县福祥渣土清运有限公司进行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由雨水沟渠池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经过沉淀分离

后做为生产用水再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不外排。项目验收期间未对沉淀池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本次验收，对无组织排放粉尘，在项目上风向设置一个对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连续 2 天、每天 3 次进行了采样监测，其中下风向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粉尘最大值位 $0.169\text{mg}/\text{m}^3$ ，上风向最小值为 $0.074\text{mg}/\text{m}^3$ 。上下风向最大值差值为 $0.038\text{mg}/\text{m}^3$ ，小于标准值 $0.5\text{mg}/\text{m}^3$ 。

表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3)			下风向与上风向监测结果最大差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2019.8.27	0.135	0.168	0.178	0.143	0.5	达标
	2019.8.28	0.147	0.182	0.162			
厂界下风向 G2	2019.8.27	0.189	0.202	0.197			
	2019.8.28	0.199	0.224	0.246			
厂界下风向 G3	2019.8.27	0.212	0.252	0.263			
	2019.8.28	0.264	0.278	0.246			

备注：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95-2013）表 3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最大差值为 0.143，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期间，连续两天，分别在项目东、南、西、北方向厂界

外一米处，布设四个点对项目厂界昼夜噪声进行了监测。经监测，厂界东侧昼间最大噪声级为 57.2dB(A)，夜间厂界最大噪声级为 44.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项目厂界南、西、北侧昼间最大噪声级为 57.1dB(A)，夜间厂界最大噪声级为 44.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10t/a）全部送至水泥厂用作原料；除尘器收集粉尘（281.32t/a）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8.4t/a），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不排放，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清水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由雨水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经过沉淀分离后做为生产用水再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不外排。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监控点最大值为 $0.278\text{mg}/\text{m}^3$ ，上风向最小值为 $0.135\text{mg}/\text{m}^3$ 。上下风向最大值差值为 $0.143\text{mg}/\text{m}^3$ ，小于标准值 $0.5\text{mg}/\text{m}^3$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最大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东侧昼间最大噪声级为 57.2dB(A)，夜间厂界最大噪声级为 44.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项目厂界南、西、北侧昼间最大噪声级为 57.1dB(A)，夜间厂界最大噪声级为 44.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沉淀池沉渣 (225t/a) 全部送至水泥厂用作原料；除尘器收集粉尘 (547t/a) 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 (2t/a)，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最大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由雨水池沟渠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分离后做为生产用水再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不外排；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项目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所负责清运，沉淀池沉渣全部送至水泥厂用作原料，不外排；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其砂石分离系统未建，其余环保设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报告按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的前提下，同意通过验收（不含砂石分离系统）。

七、验收人员信息

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表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彭岩生		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	13707433595	验收负责人
郑红明	工程师	永顺县环境监测站		专家
彭云斌	工程师	永顺县环境监测站		专家

八、后续要求

（一）验收报告需修改完善意见

（1）细化废水处理设施规模，明确废水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2）补充废水PH现状监测；

(3) 明确砂石分离系统未建，是否属于工程重大变动；

(4) 细化废气措施；

(5) 补充粉尘治理是否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评价；

(6) 完善附图、附件；

(7) 补充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及评价。

(二) 后续运营工作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配合各项污染防治与治理工作；按照国家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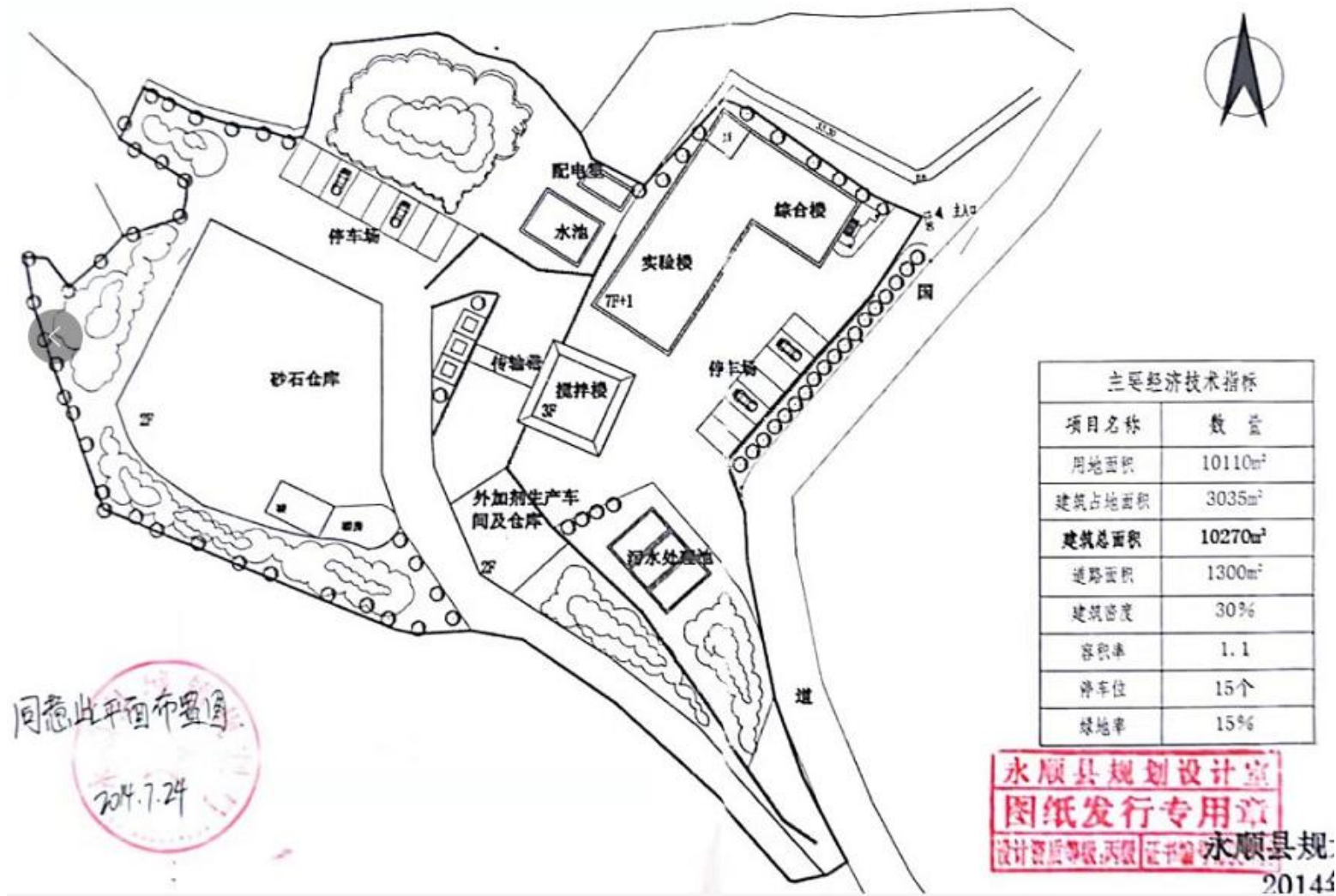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刘岩生	永顺县兴成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02433581	433127196602250834	刘岩生
成员	李和明	永顺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工程师	13637423755	4331271980031120051	李和明
成员	李和明	永顺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工程师	1507422467	43312719511200098	李和明
成员	李和明	永顺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工程师	1357422467	1357422467	李和明
成员	李和明	永顺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工程师	187043085	4331271951050105	李和明
成员	李和明	永顺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工程师	13919272487	433127197608160011	李和明
成员						
成员						
成员						

附件 7 公示截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点位图



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噪声监测点

附图 4 现场照片



无组织监测点



无组织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pH 试纸监测